

全 衍 呈 第 一
師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五日

為添办高中部業已就緒至該時至核示奉學司
招生部屈安生紛來設教於該處准予著移補男班前
以便學生之初學科特呈上學核角案由

宗奉核添辦高中部業往移核等事備大政已往
茲此呈送具悉今次老表引詩科呈核示立果前
列

奉字刊同得在卯之生行委設教於該處唯予先生相
高申補留班一班以便向學而興教育培養學生呈
宏

請仰承

初長鑄
初鑄後特呈省案倣為呈復經乞

附呈高中部招考行文稿多二份

4

。三二十一号函

浙江縉雲未立仙都初級中學附設高級
上捕胥淮招生簡章

高中補習班春一新生
丁巳(男)一
中畢業者年齡不限
①投考高中新生者
取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中畢業者但錄

(五) 銀
(四) (三)
名
平
績
考
試
地
點
報
名
日
期
(二) (一)
招
收
生
名
額
格

致誠前一日
①緝雲城內本學
甲子學枝④麗水
①城房高中新生須
③報名時應繳二寸
無濟相照地方准以
繳報差費十二元

二月六日
國文 數學 英語 史地理
色學校應學費(十元)
總不變

試體格檢查

頭一盈遷賬結美
補

社費	二百元
體育費	四十五元
宣傳費	三十元
圖書費	十五元
燈油費	六元
宿費	四十五元
學費	十二元
水費	三十市斤
合計	三百四十三元
通學減繳	五十七元

食米	一百八十四布斤半
柴薪費	三百六十八元
書籍費	三百元
紙張費	三十元
學用具	三十元
自治會費	五元
教備費	四十五元
制服	黑布學生裝自製
合計	七百七十八元
學費	三百六十八元及膳米

附註：本校學生費米分兩次繳，由第一次入學時住校生應繳費八百元膳學米一百二十市斤。非學生六百九十六元學米三十市斤。第一次四月六日住校生膳米三百二十一元。膳米九十九市斤半。如不按期繳齊不得入學或上課用膳。

(十) 公費及生

(二)

四

予之家境清貧證明書中請本接
實准予免收

公免費生審查委員會書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總理各款開列于左